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、金辉大厦、武装部、林草和房征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、金辉大厦、武装部、林草和房征局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锦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.51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.278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锦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鄂尔多斯市锦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02594624813J

登记机关: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12年05月03日

经营范围: 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15:51:12

2026年8月17日 七月初五

2026年8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7 十四	28 十五	29 十六	30 十七	31 十八	1 十九	2 二十
3 廿一	4 廿二	5 廿三	6 廿四	7 廿五	8 廿六	9 廿七
10 廿八	11 廿九	12 三十	13 七月	14 初二	15 初三	16 初四
17 初五	18 初六	19 初七	20 初八	21 初九	22 初十	23 十一
24 十二	25 十三	26 十四	27 十五	28 十六	29 十七	30 十八
31 十九	1 二十	2 廿一	3 廿二	4 廿三	5 廿四	6 廿五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007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35
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-G-F-260043 第1包 2026-08-26 00:41:01

鄂尔多斯市锦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8-26 00:41:01